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陳宛廷

被告 鄭曉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陳俞璇

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